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支援通識經費

每年由院轉核發前一年度院保留支援通識的費用，依通識中心規定，50%給系上使用，其他 50%之經費由系承辦人員計算在通識開課老師之費用後，由承辦人員將可用經費通知給開課老師並依通識中心規定將金額授權至各開課老師在主計室之帳戶下。

核銷方式:老師部分:由授課老師自行辦理核銷，此經費必須與”教學精進”相關，老師送出時要先給主任於單位主管欄位核章後再送出，學校將逕付或匯入代墊人帳戶。

系上部分:併入系上業務費或材料費做使用，由承辦人員視情況做調整，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